

普遍定期审议

荷兰*

目录

段次页次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7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 77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78 - 80	18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1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2008年4月15日的第13次会议上对荷兰进行了审议。荷兰代表团由司法国务秘书兼司法大臣阿贝莱克女士阁下任团长，共有18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2008年4月18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荷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荷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举秘鲁、巴基斯坦、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录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荷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NLD/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NL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NLD/3)。

4. 丹麦、荷兰、芬兰、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荷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8年4月15日的第13次会议上，荷兰司法国务秘书兼司法大臣介绍了国家报告。她指出，荷兰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基本人权问题讨论，人权在荷兰的立法、政策和执法工作中有着牢固的基础。她强调说，荷兰在审议过程中不仅希望得到赞扬，而且欢迎批评和建议。她说，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作为荷兰王国的一部分，也加入了许多联合国条约。她指出荷属安的列斯的代表作为荷兰代表团成员来到这里。

6. 荷兰社会的特点是多元化，具有广泛不同的族裔、信仰、生活方式和价值观。自由为多元化提供了可能性。《荷兰宪法》和人权条约规定了这些自由，并因此成为共享基本价值观的基础。司法国务秘书强调说，《宪法》对于基本权利没有规定任何轻重顺序。案例法充分阐述了一种基本权利高于另一种基本权利的具体情况。

7. 关于预防恐怖主义，司法国务秘书说，出发点是尊重和关注人权与法制。她指出，荷兰打击导致恐怖活动的激进行为。导致激进行为的因素之一是缺少政治自由和政治及社会活动的参与空间。促进良好治理和法制以及尊重基本人权与文化多样性，可以有助于预防激进行为。她还指出促进法制很重要，有助于使公民团体的暴力行为失去合法性。这包括反对在因特网和其他媒体以及教育和宗教机构中煽动暴力。

8. 荷兰正在建立有效机制，以在最早阶段打击恐怖主义。尽管这可能意味着某些人和组织将受到更密切的监视，但反恐措施是由法律界定的，并且是在法律监督下实施的。

9. 因为人权适用于每一个人，所以荷兰在恐怖嫌疑分子驱逐案中绝对禁止酷刑。这意味着从来不会明知和故意地对荷兰管辖下的任何人实行违反生命权和禁止酷刑规定的待遇。这也同样适用于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第一条第六款范围的恐怖嫌疑分子和个人。

10. 人权在处理人口贩运和卖淫方面起着突出作用。荷兰严厉打击人口贩运和所有相关犯罪行为。荷兰还是第一个在2000年设立了独立的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的国家。荷兰规定了三个月的“反思期”，以便人口贩运受害者可以认真考虑是否愿与警方合作。决定合作的受害者将收到临时居住许可证。不合作者可以根据特殊和个别原因申请居住许可证。人权在荷兰的卖淫问题政策上也起着重要作用。荷兰于2000年取消了对妓院的禁令，这授予负责当局有更多 and 更好的可能性来改善性工作者的处境，例如在安全、卫生和工作条件方面。

11. 司法国务秘书指出，预防和制止歧视是另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实行歧视。因此，预防和制止歧视要求政府作出实质性努力。荷兰法律禁止歧视，并惩处那些违反这类法律者。荷兰向歧视受害者提供支持并设立了一个新的全国反歧视局而协助受害者。荷兰了解其社会自2001年以来的变化，并采取广泛措施克服社会分化和社会态度冷淡。目前正在制定一个政策规划，旨在打击劳工市场、执法、刑事调查和因特网方面的种族歧视。荷兰确信，不同背景人民之间的真正互动将有助于打击本国的歧视和仇视伊斯兰行为。尊重穆斯林的宗教自由也是社会融合政策的主要内容，并符合荷兰关于宗教自由的长期传统。

12. 妇女权利的改善和妇女解放依然重要。司法国务秘书强调说，荷兰的主要政策问题是劳工参与、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安全及国际妇女解放政策。荷兰设立了一个特别职位——妇女解放事务大臣——负责协调妇女解放政策。所有相关部门在这一问题上都有自己的责任。

13. 她指出，任命青年及家庭事务大臣等措施表明荷兰对儿童权利的重视。作为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结果的一部分，荷兰制定了关于防止侵害儿童行动计划“儿童在家中的安全”，以减少儿童侵害案件数量。活动旨在预防、发现、阻止和控制伤害行为。

14. 司法国务秘书谈到了各国事先提出的书面问题。关于意大利的问题，她指出，荷兰目前正在为设立一个根据《巴黎原则》运作的、易识别和有效的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机构而作最后决策。某些非常有意义的机构已经开始活动，比如数据保护机构、国家监察专员和平等待遇委员会。有必要认真考虑在现行机构中设立这一新机构的最恰当位置。

15. 司法国务秘书在答复法国关于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时指出，内阁于4月11日决定授权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签署该公约。关于联合国提出的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报告编写问题，司法国务秘书指出，政府与代表少数族裔、妇女、儿童、难民、外国人、同性恋、囚犯和许多其他方面的20多个组织进行了磋商。

16. 关于联合国提出的面纱问题，司法国务秘书介绍说，荷兰认为佩带完全掩盖脸部的衣物是不受欢迎的。佩带这类衣物妨碍了人们之间的公开交流与男女的同等机会。它还妨碍妇女在社会交往中的地位。同时，佩带伊斯兰掩盖面部的衣物——比如罩袍或面纱——是一种宗教表达方式，而只有在具体和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才可以限制宗教自由。

17. 关于联合国提出的教育领域实际存在的隔离问题，她确认这是一个严重问题，是本届政府的重点工作之一。她指出，设立混合学校中心是措施之一，但是还有其他措施。在答复意大利关于人权教育的问题时，她指出中小学选择自己的课程，在荷兰规定的所谓达标和考试标准框架中自行选择课程和教学资源。

18. 关于瑞典提出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她指出，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报告之后，荷兰正致力于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新行动方案。将对预防和早期发现家庭暴力给予额外关注。政策将着重于消除在家庭暴力领域专业工作者之间信息交流方面的障碍。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在接着的互动对话期间，一些代表团赞赏荷兰的国家机构框架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承诺和成就。荷兰的高质量陈述和国家报告——包括为编写报告而采取的参与和合作性方针——也得到赞赏。一些代表团赞扬荷兰坦率地承认了依然存在着挑战和问题。37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

20. 比利时注意到荷兰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关于性别问题和为少数族裔妇女提供更大机会的活动。它赞赏荷兰设立地方打击歧视办公室网络。比利时请求荷兰提供资料说明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如何在这一机构和现行机制之间分配任务。

21. 梵蒂冈表示非常关切医护人员处死新生残疾儿的报告。它提出下述问题：荷兰是否承认新生儿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权利？新生儿在出生前后是否需要特别保障和关照，包括适当法律保护？梵蒂冈最后说，尊重儿童人权的最好方式是拒绝任何的强制性结束生命，并承认生命权不可侵犯。

22. 法国请荷兰解释，尽管已经作出巨大努力，但依然存在严重的歧视移民问题，特别是在体育、休闲、就业和住房这类领域。关于2005年烧毁庇护申请者房屋而使11人遇难的问题，法国请荷兰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加强庇护申请者的个人安全。法国注意到荷兰已经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建议荷兰尽快批准这一公约。

23. 埃及援引了最近民意测验所表明的荷兰社会中支持恢复死刑的情况，询问政府打算采取何种措施回答这类公众要求。埃及建议荷兰政府就此问题开展一场辩论，以获得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结论。埃及建议荷兰重新考虑卖淫的合法性问题，因为这影响到一系列整体权利的实现。首先，卖淫构成对妇女尊严权的明显侵犯。埃及询问荷兰政府采取何种措施促进一个最新的趋势，为政治上的受益而探讨移民现象。埃及还建议荷兰根据国际人权法的有关义务设立一个机制，以确保政党和社会机构不采取种族主义或仇外方案。关于法院最近裁决影片“Fitna”制片商的言论不构成非法仇恨言论、可受言论自由保护，埃及建议荷兰立法者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履行责任，特别是以法律禁止煽动仇恨，并颁布必要限制以保护他人权利。最后，为有助于处理上述问题，埃及建议荷兰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权利国际公约》。

24. 加拿大请求荷兰提供资料，说明“处理家庭暴力”的新方案如何处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长期存在，包括家庭暴力问题所表达的关切。加拿大建议荷兰继续努力，通过刑法和其他措施加紧调查和起诉种族仇恨及有关犯罪行为。

25.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最近的民意调查表明部分荷兰社会对伊斯兰教有负面看法。它还指出，荷兰穆斯林通常被迫自卫抵制关于其与社会融合不良的偏见、穆斯林青年人的大量犯罪活动、以及穆斯林保守人士关于妇女权利、同性恋和体罚的观念。同样，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通常感到受歧视。美国询问荷兰有何种战略更好地容纳少数宗教和族裔群体。

26. 联合国关切地指出荷兰向各联合国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屡有延误。它建议荷兰确保将来在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一贯包括在荷兰海外领土落实人权公约的资料，并表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分享经验。

27. 秘鲁欢迎荷兰接纳了许多移民和庇护申请者及其对多元文化采取的方针。它注意到荷兰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公约》，并建议荷兰批准这一公约。

28. 巴西肯定荷兰在防止种族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表示关切反恐措施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它想知道关于扩大调查和起诉恐怖犯罪范围的法律如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它也询问对荷兰立即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现行政策的评估结果。它建议荷兰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9. 古巴注意到，在该国特别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体上依然存在仇外现象和种族主义以及对少数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歧视。它说，反伊斯兰的立场是对持有该信仰者的侵犯，是过度利用言论自由的行为。古巴在这方面想知道荷兰如何协调言论自由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关系。荷兰没有对该条作任何保留。古巴建议荷兰立即执行一切有关条款。古巴也询问荷兰如何协调反恐措施与尊重人权的义务，并建议荷兰考虑修改全部反恐法，使其符合最高的人权标准。

30.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荷兰正致力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建议荷兰在这方面设定明确的期限，并通知人权理事会。它询问荷兰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建议荷兰考虑撤回保留。最后，俄罗斯联邦建议将来所有的条约机构和所有的报告应当不仅涵盖欧洲部分，也涵盖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并建议荷兰撤消就荷属安的列斯而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

31. 司法国务秘书在答复中说，目前正在审议关于监察专员办公室、平等待遇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工作分工。新的机构应当对现行框架有好处，将根据《巴黎原则》确定其任务。

32. 关于少数族裔群体和难民的社会融合问题，司法国务秘书指出，荷兰打算在公民之间架起桥梁。尽管荷兰存在着不同价值观引起的冲突——因为它是一个多元文化社会，但这类冲突在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国家中可以和平解决。她还答复了关于歧视现象长期存在的问题，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与荷兰的国家特征有关系。她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消除人们心中的偏见总是很难。政治、媒体和整个社会变得越来越紧张，而促进真正的对话将有助于克服偏见。

33. 关于劳工就业方面的歧视，司法国务秘书说，人民必须在权利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每一个就业和进入劳工市场的机会。根据荷兰规划署的统计，劳工市场增长将放缓。这是一个引起社会及劳动大臣非常关注的问题。在答复埃及的发言时，国务大臣重申荷兰坚决反对纪录片“Fitna”以及制片人在因特网上播放的决定，指出这类行为是企图制造分化。荷兰高兴地看到目前这样的反应，而荷兰穆斯林的立场受到了欢迎和鼓励。

34. 关于家庭暴力，司法国务秘书说，新行动方案的重点是巩固成果和对新现象作出反应，特别是预防和早期确认。荷兰发起了一个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全国宣传运动，2007年4月开设了全国热线和特别网站。“妇女解放监督”以统计数据处理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比如性犯罪、家庭暴力、凌辱和有关名誉的暴力行为，并更新关于暴力范围和类型的情况。她说，如前所述，目前是立即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协助。荷兰已经执行了国家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员的所有建议。

35. 司法国务秘书说，2000年取消关于妓院的禁令，使得政府能够更好地控制性产业，并制止侵权行为。警方经常进行检查，发现侵权行为，采取行动制止性暴力和人口贩运。这导致了妓女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条件的改善。她还答复了关于因新生残疾儿过于痛苦而决定终结其生命的问题。荷兰在最近的报告说明了这一问题，指出医疗工作者可能在这方面面临困难决定。即使痛苦无法承受，但结束新生残疾儿生命的行为是犯罪，在荷兰被视为杀人罪。然而，当婴儿具有不能消除的先天畸形，则出现了极为复杂的医疗问题。2006年设立了一个对结束生命的决定提供建议的专家委员会。

36. 关于火灾造成即将被遣返的11名非法移民死亡的问题，司法国务秘书说，火灾不是发生在庇护申请者的接待中心，而是发生在非法移民的拘押中心。荷兰已经采取措施改善接待和拘押中心的防火措施。

37. 司法国务秘书陈述了新的反恐立法，指出在新的立法过程中考虑了所有人权立法措施的可能效果，特别是这类措施涉及反恐这类敏感问题时的效果。议会将利用一切方法和手段审查新立法是否符合人权。她说，立法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38. 司法国务秘书指出，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便批准，并在2008年向议会提交《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海外领土的人权状况问题，她指出海外领土单独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但在这方面面临着挑战。荷属安的列斯通过了一项人权政策，以改进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和报告提交。荷兰接受联合国就此分享经验的建议。

39. 关于埃及提到的民意调查和死刑问题，司法国务秘书指出政府不受民意调查控制，但有兴趣了解民意调查结果。她还指出，该民意调查不代表荷兰社会的大多数；议会和政府是由当选的政治代表管理的。荷兰坚决反对死刑，而尊重人权是这一立场的基础。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一系列侵犯人权现象的关切，包括关切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的现象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事件，还有各种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歧视与最近的诽谤可兰经的电影(这是

一个煽动宗教和种族仇恨的事例)。它也表示关切:对移民、少数群体妇女的社会歧视和暴力侵害;暴力侵害妇女的一贯现象;高发的侵犯儿童案;大量妇女和女童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妇女在公共和私营行业中就业率低。伊朗还表示关切被警方关押者在审讯初级阶段无法获得法律援助、预审拘押过长、以及在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有大量的未定罪在押者。伊朗询问政府采取何种具体措施处理有关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伊朗建议荷兰在这方面加强规则和条例,特别是在宗教诽谤和仇视伊斯兰现象方面。伊朗还关切家庭暴力行为的长期存在,建议荷兰促进并巩固家庭的基础及其社会意义。

41. 关于国家报告指出荷兰人和移民依然分开生活,土耳其想知道荷兰政府打算采取何种措施处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中也提到的学校内实际隔离问题。土耳其还询问荷兰对劳工市场歧视所采取措施的进一步情况。最后,土耳其鼓励荷兰政府发挥领导作用,为目前关于社会融合问题的全国讨论定调。应当将社会融合视为一个双向进程,听取移民和其他群体的声音。

42. 巴基斯坦指出,荷兰国家报告表明,可能存在着个人自由和自我实现似乎导致不承认他人权利的现象。如果个人自由妨碍了其他公民的幸福或选择自由,则应受到限制。尽管有着一系列法律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框架,但巴基斯坦注意到荷兰最近发生的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不容忍的行为已经震惊了全世界的穆斯林。它指出,荷兰一名议会议员发布的诽谤性纪录片——旨在妖魔化穆斯林和歪曲可兰经——受到了广泛的强烈谴责。尽管该纪录片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但巴基斯坦赞扬荷兰首相及其政府采取措施阻止纪录片发行。它请荷兰提供资料说明政府采取何种措施防止这类仇外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再次发生,并建议政府完成依荷兰法律对纪录片放映所开展的民事和刑事调查,并起诉制片人。

43. 马来西亚指出,必须与社会中的他人权利和谐地享有个人权利,建议荷兰政府考虑采取措施承认:只有同时履行责任,才能真正有意义地享受言论自由权利。马来西亚请荷兰举例说明新的人权战略所列102项建议。

44. 斯洛文尼亚询问(也将作为建议而提出)荷兰采取何种措施在磋商期间和报告中(包括审议结果和后续行动中)实行性别平等方针。尽管欢迎荷兰于2007年任命了青年及家庭事务大臣,但它表示关切荷兰缺少足够的青少年心理卫生设施、吸毒和酗酒蔓延、未成年人怀孕以及性病传染。它请荷兰提供更多信息说明采取何种方案和措施预防或减少吸毒和酗酒。

45. 危地马拉赞成荷兰国家报告第93段所表达的意见。但它强调,仇外和种族主义是一种威胁;尽管荷兰通过了进步的法律而值得赞扬,却依然不够,需要采取执行行动。它鼓励荷兰继续其打击仇外和歧视(特别是针对庇护申请者 and 移民)的举措。它就此指出,发展中国家都应当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6. 中国指出,因特网的传播便利了信息自由流动,但在传播色情制品、策划恐怖主义活动以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方面的影响令人遗憾。它注意到荷兰所采取的措施,比如设立国家网络犯罪中心和批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中国想知道这些措施有何种程度的实效,政府是否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

47. 白俄罗斯说,荷兰禁止酷刑的努力并不理想,荷兰没有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尽管在2006年的自愿保证中表示打算这样做。禁止酷刑委员会于2007年表达了一整套严重关切,并就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的酷刑问题提出了建议。援引关于13家非政府组织的简要报告的话,“这些组织日益关切荷兰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权的作用在国家一级不复存在”。白俄罗斯希望荷兰建设性地考虑这一陈述。白俄罗斯建议荷兰参加国际活动,在对话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人权。

48. 印度尼西亚请荷兰说明关于减少少数族裔群体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面临持续歧视的政府战略。它也想知道,在关于针对某些少数群体成员的偏见和歧视的报告提出之后,荷兰是否已经调查并开展了任何预防和宣传措施,是否已经考虑新的政策处理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现象。印度尼西亚询问关于改进庇护程序和避免歧视无身份证件移民的战略。它还询问荷兰如何进一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与本国立法一致,从而可以在全部领土上适用。最后,印度尼西亚建议荷兰一贯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促进社会和宗教团结。

49. 印度建议荷兰继续开展全国对话,以促进对多样性的尊重和宽容,并考虑设立国家机制予以保障。印度询问:自由表达、实现和宣传自己的宗教和信仰是否是一项基本权利?鉴于荷兰相当大的社会经济成就,印度对关于家庭暴力泛滥的数字感到不解,并询问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印度建议荷兰考虑落实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50. 注意到荷兰缺少具体法律规范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加拿大询问荷兰采取何种措施和程序,用以确定个人自由何时不当地侵犯其他公民的幸福或选择自由。它还想知道政府是否成功地防止将女童和妇女描绘为性对象。加拿大建议荷兰加大措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而增加少数族裔群体的参与,并加强人权教育。

51. 大韩民国欢迎荷兰制定关于人权教育在社会中的作用的行动计划。它建议在教育的所有层次进行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的普遍宣传,它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表示关切安乐死问题,还关切关于请求结束生命和协助自杀的审查程序可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想知道荷兰采取何种措施处理这一关切。

52. 尼日利亚注意到,荷兰政府强调言论自由和公民平等的政策,不分政治、宗教或种族,鼓励了大批移民流入。它询问荷兰采取何种措施适当调查人口贩运案件,以惩治犯罪者而不是受害者。尼日利亚建议荷兰当局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安全部门在强行遣返移民、难民和庇护申请者时过度使用武力。

53. 孟加拉国注意到,荷兰政府采取了社会融合政策,帮助移民同化。它询问政府在考虑社会融合问题时如何关注移民的社会、文化及其他基本权利。它赞成荷兰的意见,即急剧增长的因特网使用对人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孟加拉国赞赏荷兰设立新的网络犯罪中心,并想知道该中心的业务范围及其至今的成效。孟加拉国提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的对人口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数量的关注,并指出政府应当处理目的国的需求问题,以成功地打击人口贩运。关于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暗示的事件,孟加拉国赞赏荷兰与这类事件划清界线或进行谴责。这类行为是以言论和观念自由为借口,没有充分理解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定的国际公认的限制,特别是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孟加拉国建议荷兰在促进观念和言论自由权的同时,也适当注意社会同情责任和尊重他

人。

54. 意大利提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歧视女性难民和少数族裔群体妇女的建议。它还提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荷兰法不允许无身份证移民妇女享有社会福利,包括受暴力威胁者无处栖身。意大利请荷兰解释最近所采取的处理这些问题的举措。

55. 司法国务秘书强调了荷兰对“Fitna”纪录片的立场。该纪录片利用社会上的恐慌,是在纽约、伦敦和马德里的恐怖袭击以及荷兰的提奥·凡高谋杀案之后问世的。关于社会变化的讨论日益涉及宗教、宗教自由、特别是伊斯兰以及伊斯兰在西方民主国家的地位问题。关于社会融合的讨论通常不合理地以宗教问题为由。纪录片涉及了所有这些演变,但旨在通过以小极端集团的主张为荷兰穆斯林的信仰定性,从而在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制造分裂。幸运的是,荷兰穆斯林和穆斯林组织对纪录片作出了平静的反应,保持了尊严,并公开拒绝对该纪录片采取任何暴力行为。荷兰穆斯林组织还在向海外穆斯林世界解释情况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捍卫了言论自由(这是基本权利之一),并鼓励穆斯林政府不要杯葛荷兰。荷兰将继续与生活在荷兰的穆斯林合作处理这一问题。如同首相所声明的,公诉人目前正在调查该纪录片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56. 关于网络犯罪和因特网上的歧视问题,荷兰同样对种族和歧视性资料传播表示关切,并继续努力处理网上歧视和增加对因特网歧视案申诉局的2007年资助。国家网络犯罪报案中心对公众作出回复和监督因特网,从而处理极端言论。司法国务秘书认为需要有国际性的方针打击因特网上的种族主义,于12月宣布了新的措施。

57. 关于社会融合的问题,荷兰已经并且继续制定关于社会融合的方针。根本思想是:增加荷兰社会的多样性是一个积极现象,但需要附带一定条件。也就是说人们必须尊重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男女平等。不能容忍那些针对不同信仰、性别或性取向、或者不同生活方式的犯罪行为和歧视。司法国务秘书说,社会融合是一个双向进程,需要全体公民按接收社会的期望,参与社会融合进程。

58. 关于教育方面的族裔隔离问题,荷兰指出,国家报告表明政府非常希望确保分开就学的学生之间彼此接触。自2006年以来,已经在市政一级达成协议,学校必须报告它们在反隔离方面的行动。地方当局和学校可以同时求助于2006年设立的多族裔学校咨询中心。教育监察署还确保学校作出恰当贡献。将于2008年开展试行项目,探讨以何种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学校的隔离也涉及居住地的隔离,是目前的主要关切之一。

59. 司法国务秘书同意关于荷兰存在着家庭暴力并且对社会和个人有影响的关切。她承认这不当地影响了妇女,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其亲密伙伴、性伙伴或家庭成员实施的。男人也受到影响,比如在关系到与名誉有关的犯罪案件中。为此,她指出目前的政策是在两性中坚持中立。然而,由于条约机构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政府正在考虑是否应当制定一个具体的性别问题政策。

60.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以及妇女地位和遭受侵犯问题,司法国务秘书举例说,由于尼日利亚的合作,最近起诉了在尼日利亚与荷兰之间进行人口贩运者。

61. 关于反歧视政策,司法国务秘书提到荷兰2007年11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了反种族主义政策的资料。她补充说,尽管行动计划没有包括任何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的行动,但荷兰的确打算推动制订一个政策草案,其中将纳入人权评估。她指出,她将努力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全面的行动计划,如同关于基本战略所作的那样。

62. 司法国务秘书指出,荷兰确保合法和非法移民都享有社会保障权。非法移民的某些基本需要获得了保障,但是如果让非法移民享有社会权利的程度与合法移民等同,将太过分。这一立场在联合国是众所周知的。她补充说,无身份证件移民可享有教育、法律援助和医疗。荷兰还争取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补贴。她指出,国家青年及家庭事务大臣处理如何加强家庭观念的问题并制定青年和家庭方案。关于安乐死,她指出联合国已经建议定期评估该法。这一评估已经实施,我们正在跟踪。2007年的报告可以提供给大家;报告基本表明荷兰满足了该法的三个主要目标,即:确保社会控制、保障关于结束生命的医疗决定的严格性、以及为医务人员提供确定性。

63. 墨西哥问,荷兰说它反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某些权利,这是否符合人权普遍性原则,特别是既得权利的有关原则。它还询问关于防止歧视的法律是否涵盖荷兰的所有居民/公民,包括无证件移民以及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人。墨西哥建议荷兰复审立法,以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它还建议荷兰必须在歧视妇女难民、移民和少数族裔妇女方面采取措施,并保障所有女童的社会融合。关于庇护程序,它请求荷兰详细说明48小时的快捷程序。墨西哥还建议荷兰设立或加强关于快捷程序的审议机制,以保障庇护申请者权利。

64. 以色列十分关注荷兰多管齐下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做法,包括2000年设立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它请荷兰介绍这一做法的实效,并询问这些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如何避免重叠。以色列也想知道这些机构负有哪些执行责任,并询问过去八年中打击人口贩运具体结果的评估。

65. 关于人权高专办汇编和概要报告的有关部分,阿尔及利亚建议荷兰说明在海外领土执行人权条约的情况,并撤回就适用在荷属安的列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丁)项所作的保留。它提请荷兰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剧增,特别是涉及仇视伊斯兰和针对少数族裔群体的申诉案件剧增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少数民族就业法》已经失效。阿尔及利亚建议荷兰积极促进在各级教育宣传多样性和多元文化,并确保少数群体的就业比例符合其人口比例。阿尔及利亚建议荷兰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言论自由在荷兰成为煽动种族歧视和暴力的运动的理由。阿尔及利亚建议荷兰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大力防止这方面的歧视。阿尔及利亚建议荷兰深入研究贩运和剥削儿童的问题,特别是性侵犯、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的问题,以此作为在这方面采取积极补救行动的基础。

66. 南非强烈鼓励荷兰加大努力,在2011年之前将妇女担任高级公务员顶级职务的人数增加到25%。南非请荷兰进一步说明它是如何处理长期存在的种族偏见问题的,以及这类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它还询问荷兰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丁)项所作保留的更多详情,以及荷兰打算撤消保留的计划。最后,南非请求荷兰

提供关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些主要条款所作保留的资料，以及政府是否正在考虑撤消这些保留。它还请求荷兰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核查政党和社会机构，以确保它们不宣传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

67. 摩洛哥注意到荷兰《宪法》第一条规定人人处在相同情况下平等，不允许歧视；这意味着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信仰和感情，并采取措施制止诽谤和不容忍现象。它满意地注意到，司法国务秘书称穆斯林的宗教自由是社会融合政策的主题。它欢迎荷兰政府决定与威尔德斯先生最近的挑衅行为划清界线，因为这类行为伤害了穆斯林的感情。摩洛哥想知道，荷兰是否打算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诽谤伊斯兰或任何其他宗教？在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有何打算？

68. 约旦指出，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必须在一定的框架内行使，允许有某些限制，不得侵犯他人权利。它询问荷兰如何解释其没有制定有关条款和限制。约旦表示希望荷兰拟定的制止歧视和仇视伊斯兰的行动方案将取得实效。它还表示对荷兰在庇护申请者、移民和人口贩运方面的努力感到满意，并欢迎荷兰将0.8%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减贫。这是其他国家应当仿效的榜样。约旦建议荷兰采取法律措施处理不容忍行为，并在社会上开展宣传运动，确保更普遍的容忍。

69. 阿塞拜疆强调说，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可能侵犯他人宗教和文化感情以及扩大社会分化的行为。它强调了荷兰提高媒体素养的工作。阿塞拜疆注意到荷兰设立了平等待遇委员会，但想知道其在制止歧视方面的效果，以及打算采取何种执行措施。它也询问荷兰是否计划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0. 瑞士注意到新的反恐法扩大了主管机构的职权范围，但建议荷兰采取措施落实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公平审判权和个人自由及安全权利。瑞士询问新设立的第一条协会是否可接收个人的歧视申诉，是否将代表受害人将这些申诉提交法院，以及是否将纳入统计数据。最后，瑞士请荷兰提供信息说明人权教育方面的行动计划，并认为其他国家可能从其结论中获益。

71. 新西兰关切地注意到在荷兰荷兰裔人和移民之间日益两极分化，引发了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高涨。它询问荷兰在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这是它对人权理事会所作的保证之一——方面取得了多少进展。新西兰建议荷兰采取必要步骤建立这一机构，在确保作为荷兰社会基础的人权保护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2.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针对穆斯林群体的歧视现象是这些社区生活状况恶化的证明。关于“Fitna”影片，这部电影具有挑衅性并令人不可接受地利用了言论自由，它指出荷兰尽管有法律，但是未有效执行关于禁止歧视的国际标准。它请求荷兰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何种措施处理仇视伊斯兰行为，并提高公众认识，以促进容忍和互相尊重。关于有关措施和法律，沙特阿拉伯建议荷兰实施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采取措施打击仇视伊斯兰行为，并努力通过教育措施促进社会平等。

73. 瑞典提出了关于人口贩运的后续行动问题。它注意到荷兰如其国家报告所述，已经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在2007年的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进一步措施的建议，以加强对受害者的协助。瑞典询问荷兰是否可以解释其对这些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其他建议的看法。

74. 司法国务秘书指出，荷兰已经设立了国家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整合和协调现有机构比如特警部队和国家报告员的全部工作。工作小组将交流最佳作法，克服瓶颈，以弥补现有基础设施。

75. 司法国务秘书指出，无论荷兰国民或是移民，所有居民不受歧视。平等待遇法适用于荷兰的欧洲部分。荷属安的列斯正在考虑关于平等待遇的类似法令。各种数据，比如关于卫生、工会成员资格或犯罪记录构成了特殊数据。处理这些数据可能侵犯隐私，所以在这方面需要的具体的法律限制。数据仅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以公开。她补充说，反歧视局的全国框架在2009年之前将涵盖整个荷兰，并且将要求地方政府提供协助。还将开展一个新闻运动，协助那些歧视受害者报案。

76. 司法国务秘书指出，欧洲部分、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在其各自事务上是三个共存和平等的充分自治伙伴。荷兰强调其关切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结论，并保证投入950万欧元对荷属安的列斯监狱进行现代化改造。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已经建议对这一工作进行监督。司法国务秘书指出，自从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以来，荷兰改善了囚室。已经编制计划改善剩余的设施，目前正在着手实施。她指出，关于囚犯待遇有着严格的行为守则，对虐待行为将进行惩罚。荷兰还任命了特别的监督员处理这一问题，每三个月对拘押条件和囚房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人权问题培训。她补充说，还向囚犯介绍他们根据人权条约享有的权利。

77. 司法部秘书在结束语中对所有的问题和所作的评论表示欣赏，包括所提出的荷兰可以改进的地方，这是荷兰对这一进程的期望。她赞赏并评论了一切问题和评论。关于所提出的建议，她指出荷兰将认真审议，在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向工作组作出书面答复。她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一个长期工作，普遍定期审议是协助这一工作的杰出手段。

二、结论和/或建议

78. 在讨论过程中向荷兰提出了下述建议：

1.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处罚公约议定书》和《儿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西)，在这方面设立明确期限，并通知人权理事会(俄罗斯联邦)；
2. 发起关于死刑问题的讨论，以取得一个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结论(埃及)；
3. 重新考虑卖淫的合法性问题，因为它对实现整个一系列权利有影响(埃及)；
4. 设立机制，核查不采纳种族主义或仇外方案的政党和社会机构(埃及)；

5. 立法者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行使责任，特别是依法禁止煽动仇恨并为保护他人权利而做必要的法律限制(埃及)；
 6. 强制遣返移民、难民和庇护申请者时，采取恰当措施防止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尼日利亚)；
 7.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秘鲁、阿尔及利亚)，并加大努力防止对移民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8. 继续努力通过刑法程序和其他措施，加强对种族仇恨和有关暴力行为的调查和起诉(加拿大)，并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全部条款(古巴)；
 9. 确保一贯将海外领土落实人权公约的资料纳入向各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
 10. 考虑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保留(俄罗斯联邦)和就在荷属安的列斯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
 11. 加强关于宗教仇恨、诽谤和仇视伊斯兰行为的规则和条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执行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采取措施制止仇视伊斯兰的行为(沙特阿拉伯)；
 12. 促进和巩固家庭的基础及其在社会中的价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发挥领导作用，为目前关于社会融合问题的全国讨论定调并要求听取移民和其他群体的声音(土耳其)；继续开展全国性对话，以促进对多样化和容忍的尊重，并考虑设立国家机制确保尊重多样化和容忍(印度)；
 14. 完成影片“Fitna”放映的民事和刑事后果调查，并根据荷兰法律起诉制片人(巴基斯坦)；
 15. 考虑采取措施，承认只有同时履行责任，才能真正有意义地享有言论自由权(马来西亚)，还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以言论自由为借口在荷兰煽动种族仇视和暴力活动(阿尔及利亚)；
 16. 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考虑性别平等问题(斯洛文尼亚)；
 17. 在对话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参加国际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白俄罗斯)；
 18. 采取一贯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并促进社会和宗教和谐(印度尼西亚)；
 19. 考虑执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印度)，并加大措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增加少数族裔群体妇女的参与，以及考虑强化人权教育(加纳)；
 20. 继续促进在各级教育中宣传多样化和多元文化(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
 21. 处理目的国的需求问题，以成功制止人口贩运(孟加拉国)；
 22. 在促进观点和言论自由权的同时，适当注意同情和尊重他人的责任(孟加拉国)；
 23. 审查本国法律，以保护所有人——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的基本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处理关于歧视妇女难民、移民和少数族裔妇女的问题，保障人口贩运妇女受害者的社会融合(墨西哥)；
 24. 设立或加强48小时快捷程序审议机制，以保障庇护申请者的权利(墨西哥)；
 25. 确保少数群体的就业符合其人口比例(阿尔及利亚)；
 26. 深入研究贩运和剥削儿童问题，特别是关于性侵犯、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作为在这方面采取紧急补救行动的基础(阿尔及利亚)；
 27. 努力在2001年之前将妇女担任高级公务员顶级职务的人数增加到25%(南非)；
 28. 采取法律措施处理不容忍现象，并在整个社会发起宣传运动，以创造一个普遍的宽容环境(约旦)；
 29. 在落实反恐措施的同时，尊重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公正审判权和个人自由及安全权(瑞士)；考虑修改所有反恐法律，使其符合最高的人权标准(古巴)；
 30. 采取必要步骤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
 31. 努力通过教育措施促进社会容忍(沙特阿拉伯)。
79. 荷兰将审议这些建议，在适当时间作出答复。荷兰的答复将纳入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结果。
80. 本报告所载的一切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意见国家和接受审查国家的立场，不应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录

代表团成员*

荷兰代表团由司法国务秘书兼司法大臣阿贝莱克女士阁下任团长，共18名成员：

H.E. Ms. Nebahat Albayrak, Head of Delegation, Stat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Mr. Rob Visser, Director General for Legisl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Immig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H.E. Mr. Arjan Hamburger, Human Rights Ambassad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Kappeyne van de Coppell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Mr. Robert-Jan Siebe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Ms. Dorothee van Kempen, Press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Mr. Walter Oostelbos, UPR Coordinato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Edit Bleeke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Mr. Gert Bogers, Senior Advisor Organized Crime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Ms. Tessa Dopheide, Legal Advis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Mr. Fred Lafèber, Head Global Affairs Unit,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
Mr. Robbert Moree,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Ms. Nynke Jagersma,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Housing, Communities and Integration;
Ms. Nynke Wijmeng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Ms. Lisette Sinkeler,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Ms. Ann Groot-Philipps,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General Affairs and Foreign Relations, Curaçao,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Ms. Josephine Bakhuis,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General Affairs and Foreign Relations, Curaçao,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Ms. Darryllin van der Veen,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General Affairs and Foreign Relations, Curaçao,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 -- -- -- --

* 本报告已在文号A/HRC/WG.6/1/NLD/4下印发;根据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指示,按照各国经由待定程序提出的编辑改动,现稍作修改。

* 原文照发。